

##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17年3月15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现有董事7名，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7名，部分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庆周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2017年度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结合公司自身具体情况以及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全体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 （1） 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的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 6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债务结构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 （2） 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4 年，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及具体期限构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债券发行领导小组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 （3）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发行利率根据发行当日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最新公布数据为准。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 （4）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债券发行领导小组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 （5）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由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承销，向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 （6） 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 （7） 上市和转让场所

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和转让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 （8）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及公司债券发行领导小组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认。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9) 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包销。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10) 担保/增信机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债券发行领导小组为本次发行设计制定担保/增信方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11) 偿债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时偿付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偿付公司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债券发行领导小组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1、在未兑付完当年公司债券规定的本息金额前，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在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证金之前，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3、调停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12) 股东大会决定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3 月 16 日的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债券发行领导小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为此设立的发行公司债券领导小组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在股东大会审核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本着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全部事

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实施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发行总额、期限、票面利率、发行方式、还本付息方式、担保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和偿债保障措施等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

（三）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决定本次发行的担保/增信方案；

（五）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及转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债券发行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六）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相关事宜；

（七）如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定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公司债券发行领导小组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八）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及发行公司债券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发行工作；

（九）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十）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钟勇斌、许鲁光先生属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决定和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启动、变更和提前终止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根据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调整，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

3、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4、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作出决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资产管理机构、资金账户相关手续（包括相关协议的签署）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公司董事钟勇斌、许鲁光先生属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7 年 4 月 5 日下午 2:00-3:0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2017 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16 日